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